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1. 溫嶺供水

溫嶺供水主要於溫嶺市從事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服務業務。於2011年5月30日，溫嶺供水收購台州城市水務18%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溫嶺供水為我們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的主要股東，持有台州城市水務18%的股權。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溫嶺供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玉環自來水

玉環自來水主要於玉環市從事自來水供應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玉環自來水為玉環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自2018年3月起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40%股權。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玉環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浙江黃岩自來水

浙江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黃岩自來水為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17.79%的股權權益。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浙江黃岩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台州路橋自來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主要於台州路橋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台州城市建設

台州城市建設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國有資產的營運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城市建設持有本公司28.83%股權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台州城市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主要股東台州城市建設已就國開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 — 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 財務獨立」。

就上市規則而言，台州城市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台州城市建設就國開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由台州城市建設就國開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作出且該擔保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下文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即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其後將於溫嶺市及玉環市提供自來水以供居民及企業使用。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即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有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將予訂立的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進一步載列如下：

a. 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2019年10月27日，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上述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根據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金額	92,969	111,088	123,417	54,419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的市政供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溫嶺供水就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市政供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市政供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金額	111,833	121,015	122,919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繼續按照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溫嶺供水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b. 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2019年10月27日，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上述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金額	36,161	51,082	56,125	18,934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的市政供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玉環自來水就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市政供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市政供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 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 供應服務金額	47,794	54,777	55,124

年度上限基準

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繼續按照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玉環自來水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水及／或市政供水服務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即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及／或市政供水供應服務，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其後將於黃岩區及路橋區提供自來水(經淨化原水，如必要)以供居民及企業使用。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即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及／或市政供水供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為其中一方)與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台州城市水務)(為另一方)將予訂立的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進一步載列如下：

a.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2019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按原水供應量每月作出。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金額	31,814	34,562	40,480	19,893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的原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黃岩自來水就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原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 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 服務金額	38,941	41,270	41,829

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繼續按照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940,797元、人民幣41,270,133元及人民幣41,828,556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如適用)按年度計算多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2019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按原水供應量每月作出。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本公司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 原水供應服務金額	23,808	26,073	30,707	14,396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原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自來水就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原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台州路橋 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 服務金額	31,184	32,089	32,424

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繼續按照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c.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於2019年10月27日，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編纂]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上述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繼續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已經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金額	55,785	61,922	66,411	30,801

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市政供水供應合約的延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自來水就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市政供水供應服務將支付的市政供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金額	64,707	67,705	68,581

年度上限基準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繼續按照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常規安排，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184,040元、人民幣32,088,561元及人民幣32,423,715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707,146元、人民幣67,705,448元及人民幣68,580,538元。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及14A.83條，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統稱「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如適用)按年度合併計算高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將於[編纂]後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以供潛在投資者參考；(iii)董事確認，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本節上文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及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各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本公司已申請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以使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有關豁免，惟須各財政年度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總額不超過本節上文所述的相應年度上限以及滿足聯交所施加的其他有關條件(如有)。

董事/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上述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